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
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51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7,269,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限已届满。为继续盘活股票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北京国管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 7,269,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间，北京国管累计出借持有的公司 A 股 5,6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9%，目前已全部收回。

三、其他说明

1、北京国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北京国管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 7,269,500 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